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0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蕭珍儒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提出對債務人之釋明文件影本、提出退票理由單係。如未為提示，則請改以票據以外之法律關係（例如借款、貨款）為請求，並請表明該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。另如未約定利率，利率並應改以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五請求之）、表明利息起算日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8 月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09 年8 月6 日提出補正狀，仍未提出對債務人蕭珍儒之釋明文件，尚無從釋明債權債務關係，逾期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